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88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